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再字第144號

再 審原 告　張聖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臻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9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後，再審被告之代表人由邱國正，變更為顧立雄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6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乃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兩造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4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9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事由為依據，其中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

之再審事由部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